
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240027-GXLR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1-G3-240027-GXLR）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3-240027-GXLR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

预算金额：各分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5% 报价。

采购需求：

序号	分标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A 分标	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监理	1	项	桂林市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监理项目（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采购政策执行）
2	B 分标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1	项	桂林市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采购政策执行）
3	C 分标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	1	项	桂林市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项目（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采购政策执行）
4	D 分标	公路工程监理	1	项	桂林市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公路工程监理项目（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采购政策执行）
5	E 分标	电力工程监理	1	项	桂林市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电力工程监理项目（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采购政策执行）

本项目各分标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为建筑业。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即领取入围通知书）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B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C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D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省级以上（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并在企业信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满足相应的项目要求；

E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4日。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lggzy.org.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lggzy.org.cn>）免费获取。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28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1年1月28日9时30分（截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在中标后需在政采云平台注册为正式供应商。

2.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全州县财政局

地址：全州县镇江南路 12 号

联系人：胡斌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 123 号 7 栋 1 单元 302

联系人：伍工 联系电话：0773-7598353 传真：0773-7598353

电子邮箱：gxlr168@126.com。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0773—4818182

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240027-GXLR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B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C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D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省级以上（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并在企业信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满足相应的项目要求； E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

			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 <u>肆</u> 册，须完整提交，否则将予以拒收。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1、纸质版要求：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 ____分标 项目编号：GLZC2021-G3-240027-GXLR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项目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请按分标段单独密封包装。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 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开标。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7 名专家组成。
14	24.1	评标办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每个分标：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由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 账 号：450501 635705 00000116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持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交纳后的银行转账回执单到采购单位领取全州县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资格证书，领取全州县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资格证书时即认定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再另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全州县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资格证书即为采购合同。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即全州县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资格证书）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全州县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资格证书扫描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分标收取，拟定10家以下（含10家）中标入围的3000元/家；11-20家中标入围的2500元/家；21家以上中标入围的2000元/家，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0773—481818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240027-GXLR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向桂林市全州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提供工程监理定点服务（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标办法

公开招标、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B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C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D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省级以上（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证书或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并在企业信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满足相应的项目要求；

E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123号7栋1单元302 电话：0773-7598353）。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 (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三个月(指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具备的所投分标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7) 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必须提供）；

(3) 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4) 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定点服务商采购承诺书(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 3 个月）（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6) 内部管理制度（由投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内部实际制定的管理制度编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8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预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5%。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1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作为项目竞争考核。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装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携带的投标报价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标价表一致，当单独提交的投标报价表与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标价表为准。）**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7 名专家组成。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

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都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9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对所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签字、盖章的；
- （2）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按每个分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中标资格并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持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交纳后的银行转账回执单到采购单位领取全州县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资格证书，领取全州县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资格证书时即认定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再另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全州县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资格证书即为采购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即全州县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资格证书）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全州县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资格证书扫描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分标收取，拟定 10 家以下（含 10 家）中标入围的 3000 元/家；11-20 家中标入围的 2500 元/家；21 家以上中标入围的 2000 元/家，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0501630041000000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建干路支行

37. 履约保证金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

账 号：450501 635705 00000116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0773—481818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结合桂林市全州县政府采购实际情况，对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定点服务单位。

二、纳入定点服务的项目范围：

桂林市全州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单项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服务类项目）的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定点服务商采购。

具体内容分为：

分标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A 分标	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监理	1	项	桂林市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监理项目（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采购政策执行）
B 分标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1	项	桂林市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采购政策执行）
C 分标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	1	项	桂林市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项目（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采购政策执行）
D 分标	公路工程监理	1	项	桂林市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公路工程监理项目（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采购政策执行）
E 分标	电力工程监理	1	项	桂林市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电力工程监理项目（如采购政策有调整的，按采购政策执行）

本项目各分标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为建筑业。

三、定点服务供应商的确定：对所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四、本次定点采购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即领取入围通知书）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合同价确定方式：

- 1、投标报价形式：折扣率报价。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固定折扣率（%）：
- 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均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5%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作为项目竞争考核。

六、项目服务范围：采购单位申报的服务范围。

七、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要满足本次采购庞大团体需求，并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相关专业配备齐全，服务能力优良。入选定点服务供应商后，在承接单个服务项目时，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及桂林市的相关规定，配置相关专业的人员，满足项目要求。

八、定点采购有效期内服务采购合同的签订说明：

在定点采购服务有效期内，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服务项目的类别和规模情况，在中标的定点服务供应商内择优选择对应类别的服务单位，该服务单位资质等级必须满足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低资质标准，并签订服务采购合同，服务采购合同格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版本签订。

九、服务成果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如国家对该服务项目有严格规定要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中标定点服务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免费办理送审手续，根据审核部门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十、定点采购：

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桂林市全州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小额工程实施单位及其价格优惠率、服务承诺等内容，由桂林市全州县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在定点有效期内按规定选择定点单位进行的一种采购形式。但采购人不保证所有中标供应商在 2021-2022 年内都能在定点范围内承接到业务。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其风险。

十一、中标人不得将承接的定点项目（整体项目或将整体项目肢解）向他人（个人或者企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十二、服务费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后支付服务期内所有服务项目费用的 100%，定点供应商应提供全州县相关税务管理部门开具（代开）的增值税发票。

十三、中标人领取全州县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资格证书后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入驻政采云，未入驻政采云的不能承接项目。

十四、违约责任

定点实施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扣罚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停止该定点单位资格并取消其下

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 (1)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服务的；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或侵权产品）；
- (3) 不能按承诺的实施时间完成的；
- (4)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 (5) 不按要求报送有关采购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 (6) 出现外借、出租、转让资质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情形的；
- (7) 工程项目出现向他人（个人或企业）转包或分包情形的；
- (8) 中标人未在政采云网上承接项目的。
- (9)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评审，并对其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作出认定。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评标办法

（一）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二）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 审查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	具备有效的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	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的所投分标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	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

	表	
	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	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总协调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交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承诺书	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定点服务商采购承诺书

三、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对所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附后)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三个月（指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具备的所投分标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7) 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

(3) 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

(4) 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定点服务商采购承诺书；

(5)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6) 内部管理制度（由投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内部实际制定的管理制度编制）

(7)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

(8) 投标人 2018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9)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投标标价表

(1) 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号	服务内容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备注
____分标			
说明： 1、各分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5% 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三个月（指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近三个月（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

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投标人具备的所投分标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2、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必须提供）；

总协调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连续在本单位工 作时间			从事相关项目 管理工作年限		
专业			证书编号		
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元）	项目所在地	

附：须附总协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

总协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我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总协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负责对桂林市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拟投入项目班子及企业信息更新和有关咨询、查询、服务承诺、合同履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协调人在其任职有效期内所承诺或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总协调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总协调人（签字或盖章）：

总协调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须附总协调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总协调人交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等复印件

4. 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定点服务商采购承诺书（必须提供）；

____分标
附件：

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定点服务商采购承诺书（格式）

致全州县财政局：

一、我方在此向贵方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定点服务商采购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国家及全州县管理部门对该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服务工作落实到位，保证服务质量合格。

2、如我方在定点服务期限内承接的服务项目中若出现未按国家及全州县管理部门对该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未经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变更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如我方擅自变更人员的，我方完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

二、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定点服务商采购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在定点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确保服务项目的完成。

三、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定点服务商采购项目，我公司在此承诺：在项目签约及服务中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

四、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定点服务商采购项目，我公司在此承诺：在领取全州县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资格证书后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入驻政采云，未入驻政采云的不能承接项目。

五、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全州县 2021-2022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定点单位采购定点服务商采购项目，我公司在此承诺：在承接项目时，必须通过政采云网上平台承接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将扣罚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停止该定点单位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投标人（盖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6、内部管理制度（由投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内部实际制定的管理制度编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 2018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盖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投标标价表

投标报价表

致：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肆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号	服务内容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备注
____分标			
说明： 1、各分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5%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